



发挥刑事检察职能 助力流域综合治理

□ 本报记者 刘欢

2021年以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污染环境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6616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572件2607人,批捕1034人、不批捕1573人;审查起诉案件5044件7699人,起诉3802人,不起诉3897人。

近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湖北刑事检察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其部分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警醒世人,共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守护美好家园。

非法采砂拒不承认 引导侦查追赃挽损

2017年4月,时任某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龚某某以20万元价格从某港埠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旱南码头疏浚工程,随后与4艘工程船舶主签订疏浚施工协议。

同年5月11日至7月20日,在明知不能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龚某某召集上述4艘工程船及其本人名下的“宏盛1号”工程船,在长江干流枝江段柳条洲河套子水域内采取接替采挖方式作业。

金某某、余某某按照龚某某指示,现场指挥5艘工程船超出规定范围采挖砂石,并将砂石出售给江苏、湖北等地的45名买家,共计非法采砂119万吨,销售金额4300余万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龚某某等人订立“攻守同盟”,拒不承认非法采砂和对外销售的事实。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检察院依法及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形成严密证据链条。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追赃挽损的助推作用,积极与犯罪嫌疑人家属沟通,劝服龚某某主动退赃,为国家挽回损失1200万元。

2022年12月,龚某某、金某某、余某某因犯非法采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五年、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15万元、10万元。

葛洲坝检察院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同时,对怠于履职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长江生态损害评估,以全方位履职助推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溯源治理、协同治理。

未办手续盗采矿产 获刑罚金修复植被

2019年8月,柯某波、柯某辉、柯某华等人租用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洋港镇某废弃大理石开采点用于开采石料及建厂。

2020年4月,柯某波等人在未办理任何开采许可手续的情况下,雇佣他人擅自通过挖掘机、放气炮、放炸药等方式非法开采石灰岩,为其碎石厂提供石料。2021年1月,柯某波等人将该碎石厂承包给柯某春,后又从柯某春手中承包下碎石厂继续采石至当年8月。

经审计,该碎石厂非法采石总数量为12.97万吨,总价值人民币583.87万元。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由侦协办常驻检察官对该系列案件侦办进展及犯罪嫌疑人到案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由原办案检察官适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保证案件顺利侦办。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自行补采调查,为全面准确审查认定柯某波、柯某辉、柯某华参与非法采矿的时间段、数量、价值等难点问题

提供证据支持。

2022年6月30日,柯某波、柯某辉、柯某华因犯非法采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至1万元不等罚金,责令共同退赔国家损失583.87万元。

阳新县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联动配合,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作,共商生态修复方案,有力促进生态保护。柯某波等人自愿投入资金进行复垦复绿,目前植被已覆盖全部被破坏矿区,且苗木茂盛,生态修复取得良好成效。

加工废油私排废水 行刑衔接及时止损

2018年11月,张某某在未取得许可情况下,租赁某村场地并购置加工废矿物油相关设备,擅自加工处置废矿物油用于经营活动。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张某某累计购进废矿物油117吨,加工处置89吨,并将非法加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的渗坑内。

经鉴定,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石油类排放浓度、氨氮排放浓度以及土壤中石油烃含量均超标,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分局接到线索后,依托当地“两法衔接”平台,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移送检察机关。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后快速收集固定证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技术公司,有针对性地制定场地修复方案,并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采取生态修复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损害扩大。

随后,枣阳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某限期处置现场遗留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有效消除危险,同时在限定期限内对现场进行生态修复。法院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同时承担清污费、生态修复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55.9万元。

案件办理后,检察机关会同环保部门积极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宣讲真实案例提高群众对危险废物危害性认识,营造共防共治良好氛围,实现末端治理与前端预防有效结合。

非法捕捞幼鱼幼虾 宽严相济增殖放流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间,董某朝、周某某等6人在宜昌市清江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使用地笼、虾笼、电捕等严重破坏幼鱼幼虾资源,严重破坏水域生态平衡的禁用工具捕捞,捕获青虾、刁子鱼等350余斤。

宜昌市长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引,对涉案人员准确区分罪责依法分类处理,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主观恶性大、情节严重的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对3名情节较轻、危害性较小的犯罪嫌疑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长阳县检察院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同步向长阳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被不起诉的3人作出行政处罚,长阳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1月作了行政处罚处罚。经检察机关法治教育,被不起诉人积极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主动开展增殖放流修复生态。

长阳县检察院同步梳理非法捕捞类案情况,发现当地销售禁用捕捞工具较为普遍,监管不力问题突出,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堵塞执法监管漏洞。相关行政管理部及时开展渔具销售情况执法检查,有效规范渔具销售市场秩序。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等方式,就非法捕捞和长江大保护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从源头减少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架设粘网猎捕鸟类 判处刑罚加大巡查

2018年12月,湖北省林业局发布通告,在全省范围内对野生鸟类禁猎。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黄某某在武穴市石佛寺镇连城山上架设粘网

猎捕野生鸟类用于出售及食用,共捕获野生鸟类387只。

经鉴定,其中有15只为鸮形目、7只为鹰形目,鸮形目和鹰形目鸟类均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版)一级或二级。余下365只野生鸟类物种为斑鸠、八哥、喜鹊等,属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205只野生斑鸠被黄某某出售给刘某某。经评估,黄某某捕获的15只鸮形目鸟类价值22.5万元,捕获的7只鹰形目鸟类价值17.5万元。

案发后,武穴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立案监督等方式,加大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全链条惩治力度,实现全方位保护,黄某某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对野生鸟类收购者刘某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进行追诉,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办案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违规售卖猎套、猎夹、粘网等捕猎工具的商家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对非法猎捕的巡查打击力度。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传,发放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宣传册300余份,增强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自觉性,凝聚野生动物保护合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四十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四十三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老胡点评

无论是违规采挖河沙还是非法开采矿石,或是擅自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这些都属于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依罪予以严肃惩处。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在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方面肩负着极为重要的职责使命。在坚持依法严惩的基础上,切实避免机械办案,一罚了之的简单做法,着力推动环保法治宣传,受损环境修复,起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希望各地人民检察院都能像湖北省检察机关那样,在执法办案中创新方法,能动履职,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法治宣传、公益诉讼等多种手段,

在严厉惩处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协同治理、源头治理,并不断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使祖国大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清新,自然资源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胡勇

搭载同事发生车祸 车主过错担责七成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耿利君

出于好意,免费捎同事一段路,未料驾驶途中不慎发生车祸,导致同事受伤,车主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赔偿责任?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6月21日,孔某下班后正准备开车回家,得知同事王某要去朋友家,出于好意顺路捎王某一段路。行驶过程中,孔某驾驶的车辆与路边石护栏发生碰撞,致使车辆损坏,乘坐的王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孔某从事故现场逃逸。

随后,交警认定孔某系因疏忽大意造成交通事故,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王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另查明,孔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已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

经鉴定,王某因车辆造成10级伤残,花费医疗费等共25万余元,孔某为其垫付了87万余元。为追回损失,王某将孔某和保险公司诉至罗湖法院,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本案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保险公司应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本案发生时,王某属于“车上人员”,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次,孔某购买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声明中载明了关于“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遗弃车辆离开现场的不在赔偿范围内”的相关条款,孔某清楚并确认,故保险公司在其商业险范围内亦不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王某与孔某系同事关系,事故发生时系王某免费搭乘孔某驾驶的车辆,事发后孔某主动垫付了相关费用,故认定孔某承担因过错产生的赔偿责任,酌情对孔某的赔偿责任予以减轻。

据此,法院判决孔某承担赔偿金额的70%,扣除孔某已垫付的8.7万余元,孔某还应赔偿王某8844415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孔某无偿搭载王某即属于“好意同乘”行为,结合孔某的过错程度和主动承担责任的行为,法院判决孔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既保护了无偿搭乘人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民事主体之间的信赖关系。

非法转包工人受伤 发包方应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苏苏

劳动者在建筑工地受伤,如果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能否拒绝工伤赔偿?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违法转包的工伤赔偿待遇纠纷案,判决用人单位参照工伤相关规定赔偿劳动者损失11万余元。

法院查明,2021年7月,万象公司中标某橘园建设工程,并将温室主体结构及相关辅助设备系统安装施工分包给段某,段某招用张某等人进行施工。同年12月,张某在进行高空作业时不慎从钢架上坠落受伤。张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其与万象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后被驳回。随后,张某将万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参照工伤赔偿标准给付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万象公司承包工程后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无用工资质的段某施工,张某某系段某招用的劳动者,其在施工中遭受伤害,可以主张由最近的上一层转包、分包关系中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即万象公司作为赔偿义务人,并参照工伤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规定从维护劳动者的角度出发,不以是否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为前提,是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之外的特殊情形的处理,在司法实践中更好地维护了劳动者权益。

冒充同城女性借款 金额虽小亦属犯罪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曾勇

在社交软件上冒充同城异性,获取被害人信任之后便向其借钱,这样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近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判决被告人杨某、陈某某等7人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至九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15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罚金。

法院查明,2021年7月,杨某、陈某某等7人组建诈骗团伙,主要方式就是在社交软件上冒充同城女性博取中年男性的信任之后,再去看望生病住院舅舅的途中汽车爆胎为由,每次向不同的被害人借款300元至500元更换轮胎,收款之后将被害人“拉黑”。

为了提高诈骗的效率,该诈骗团伙主要瞄准三四十岁的中年男性,然后在社交软件上主动添加好友。对方同意之后,便通过发送生活照片、语音让被害人误以为是真实的同城女性。为降低被害人报警的概率,每次借款的金额一般不超过500元。诈骗团伙分工明确,有的负责聊天,有的负责收款,等被害人微信转账之后,便“拉黑”被害人。

经查,2021年7月至12月,杨某某等人对85名被害人实施诈骗,共骗取被害人3万余元。在审理过程中,杨某某等人将非法获得的赃款全额退赔。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身份,编造虚假事实多次骗取他人钱财,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被告人所具有的全部法定、酌定量刑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诈骗人员利用中年男性经济实力强、工作压力大等群体性特征,通过表达崇拜、情感慰问等方式让被害人获得虚假的成就感,同时打造形象气质佳、声音甜美、有孝心的人设,并发送说方言的女声语音,让被害人误以为是线下可以见面的同城女性,以此实现诈骗目的。该案同时也给广大男性网友敲响了警钟,在网络交友的过程中要擦亮双眼,避免上当受骗。

房檐遮挡住宅采光 开发商是否承担责任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徐宗涵
□ 本报通讯员 张立

购买一套满意的商品房是许多人的奋斗目标。很多购房者出于“站得高,看得远,光线好”的观念,会选择购买顶层房屋,但却忽略了楼宇房檐对采光的遮挡。理想和现实的差距,往往令购买顶层住宅的业主心生不满。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檐结构遮挡住宅采光的案件。购房人在入住顶层新房后,因不满房檐结构影响日照采光,要求开发商予以赔偿。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综合考虑双方所负责任,判决开发商赔偿购房人损失8万元。

法院查明,唐先生夫妇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订立预售合同,购买了一套位于楼宇顶层的共有产权住房,主卧室在南侧,窗户朝南;次卧室、客厅、厨房在北,窗户均朝北。两年后开发商交房,唐先生夫妇入住后发现交付的房屋顶部有较大尺寸房檐,影响其室内日照和采光,便要求开发商赔偿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及对生活不利影响的损失。

对此,开发商表示,售房时已对楼盘情况做了沙盘模型展示,且根据预售合同的记载,其已向购

房人就环境、户型、日照等事项履行了详尽的告知和提示义务,涉案房屋在日照间距、日照计算和窗地比等方面均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经过了有关部门的审核与批准,故其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顶部房檐尺寸较宽又紧贴窗户上沿,遮挡了主卧室的日照,且依生活常识即可判定房檐对所有窗户采光必然有所影响。一方面,唐先生夫妇既系普通购房者,开发商与之相比更具有专业知识,其未向唐先生夫妇尽到告知义务,导致选购的房屋与预期目标产生差距,开发商应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另一方面,唐先生夫妇作为普通家庭而言系大额消费,唐先生夫妇作为购房人在选购时亦负有谨慎的注意义务,沙盘模型中确已展示了涉案楼盘设计有房檐,且模型中所显示的房檐位置和房檐与窗户的比例均与建成的楼房并无出入,其对所购楼房出现瑕疵亦应自负一定责任。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开发商赔偿唐先生夫妇损失8万元。

唐先生不服,提起上诉。诉讼中,审判人员对涉案房屋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冬季上午10时许涉案房屋南侧主卧室窗户上半部日照被楼房顶部的房檐遮挡。

楼宇房檐设计对顶层房屋采光存有影响,且该种影响程度与一般公众对购买顶层房屋采光预期值存有较大差距;开发商未提供证据证明签订合同之初曾就房檐对涉案房屋日照采光的不利影响进行具体明确的提示和说明;即使涉案楼宇房檐设计使得

房产开发商应尽充分提示说明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对于开发商是否尽到提示说明义务的问题,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会以一般购房者的认知水平来判断。所谓一般购房者,意指非专业的,仅具有相关生活常识的购房者;而掌握工程标准、熟悉建筑业态、从事有关工作的人不在此列。法官会综合一般购房者的认知能力、开发商宣传内容、签约履约过程等因素,并结合诚信原则、公平原则,对开发商的提示义务范围、购房者的注意义务范围作出认定。

本案中,预售合同载明:“甲方(即开发商)对共有产权住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周边环境、户型结构、空间尺寸、朝向、日照、层高等均向乙方(即购房者)履行了详尽的告知和提示义务。甲方应就房屋所在楼栋的外立面中主要起到装饰作用的建筑造型,对该房屋的

唐先生夫妇所购房屋的日照时间和采光系数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在开发商未就该房屋日照采光的不利影响进行预先提示和说明以尊重购房者知情权,选择权等情形下,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风、采光、防盗、防雨等功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向乙方进行充分的说明,并提醒乙方对此类影响给予必要的注意。”法官表示,此类表述内容本身便是泛泛而谈,不能证明开发商曾就“房檐可能遮挡采光”这一具体问题向购房者明示,且这一表述系开发商出具的“格式条款”,在法律上不宜作出不利于购房者一方的解释。

此外,法官指出,国家有关住宅规划设计标准,跨越多个建筑气候区划,要照顾到各地区、各行业、各方面的需求和情况,其中很多指标属于开发商建设住宅的最低基准,虽然开发商新建住宅通常符合上述标准,但判断开发商是否应承担相关责任,不应仅考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更要综合考虑合同目的、缔约条件、履约情形、当事人合理预期等因素,“归根结底是一个履约问题,而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